

## 刑事 準備狀

案 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股 別：勇股

被 告：江漢

選任辯護人：包漢銘律師

林詠御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為殺人未遂案件，敬提準備書狀事：

### 一、 辯護要旨

(一) 被告坦承傷害罪名，但否認涉犯殺人未遂之罪名。

(二) 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之罪名，被告亦主張：

1. 被告因已意中止犯罪而有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。

2. 被告另自首犯罪，有刑法第 62 條規定之適用。

### 二、 就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整理爭點事項如下

#### (一) 不爭執事項

1. 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，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，而生有爭執。

2. 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，被告江漢在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，雙方發生口角爭執。

3. 其後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(車牌號碼 AUA-5617)，取出鑷刀，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 3 刀，因而造成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、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。
4. 後警方據報導場，將被告帶回警局。

## (二) 爭執事項

### 1. 程序部分：

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 6 行以下「此時，江漢明知頭、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，且頸部內有動脈、靜脈及氣管，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，是人體及為脆弱的部位，如果持鑷刀近距離、快速地揮砍，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大量出血，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，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意」等語，暨第 14 行以下「蘇慶宜不支臥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，江漢見狀猶持該把鑷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」「之後因江漢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，江漢才停手，手持鑷刀在旁邊站立」「現場圍觀的民眾指認」「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」等記載，有違反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予剔除。

### 2. 實體部分

(1) 被告有無殺人之犯罪故意？

(2) 被告是否因已意中止犯罪，而有刑法 27 條第 1 項減刑之適用？

(3) 被告是否於犯罪被發現前，向警察自白犯罪，而有自首規定之適用？

### (三) 對於爭執事項之說明

1. 按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」，上開起訴書所載所謂「明知頭頸部是人體重要部位……喝斥要讓你死……見狀，猶持鐮刀……所幸未發生死亡之結果」等語，易使人於案件尚未進行審理時，即產生偏見，而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，生有預斷之虞，且與同法第 43 條第 3 項所規定特定犯罪事實無關。另外，有關所謂「經現場圍觀民眾指認」之記載，易使人產生不符合自首要件之預斷，自應由 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命檢察官補正而予以刪除（詳如附件 1）。
2. 按「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之區別，應以行為人下手加害時有無殺意，客觀上可否預見其所為可能造成死亡之結果為斷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920 號刑事判決可參。本件起訴書所載事實為「兩人偶遇爭執」而發生，初步可認被告並非以預謀故意殺人之心理狀態實施本案，且事故發生後，並未持續有追擊之動作，因難認為有實施殺人之犯罪故意存在。
3. 本件承辦員警到場時，如何發現被告涉犯本案，卷內並無相關證據可資佐證為第三人舉發或承辦員警自始懷疑，考量被告案發後並未離開現場，等待警員到場並接受逮捕調查，有相當可能為被告主動向承辦員警坦承犯罪而與自首要件相符合。
4. 又本件並無其他客觀事由阻卻殺人結果之發生，顯為被告因己意而中止

犯罪，因此若本件被告構成殺人未遂罪名，亦應有刑法 27 條第 1 項之適用。

### 三、證據爭點

公訴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。

### 四、聲請調查之證據

#### (一) 聲請事項：

1. 請求勘驗現場錄影光碟。
2. 請求 鈞院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，函調承辦員警嚴巧如據報到場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。
3. 承上，調閱取得員警嚴巧如逮捕被告過程之密錄器錄影光碟後，請求勘驗。
4. 請求傳喚證人承辦員警嚴巧如。
5. 請求傳喚證人羅語農。
6. 請求 鈞院函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進士派出所，查明現場目擊證人（詳如附圖 1）之年籍資料。
7. 承上，查明現場目擊證人之年籍資料後，請求傳喚。

#### (二) 待證事項

1. 本件被告是否有殺人之故意？被告是否因己意中止犯罪？均可藉現場案發光碟之過程加以釐清。

2. 本件是否涉及自首，承辦員警可資加以釐清證明。
3. 另外證人羅語農、附圖 1 所示目擊證人（年籍資料待查），均為現場目擊證人，亦有傳喚聲請訊問之必要。

謹 呈

台灣宜蘭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附件 1：排除預斷記載之犯罪事實。

附圖 1：監視器錄影擷圖 1 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4 月 2 8 日

具狀人：包漢銘律師

吳光群律師